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20〕5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部分企业 用水用气实行优惠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1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相关规定，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部分企业用水用气实行优惠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优惠价格政策企业范围。

（一）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

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11号）规定执行。

（二）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二、优惠价格政策及执行时间。

对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下调10%。

（一）2020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中心城区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1.908元；

（二）2020年元月1日至5月31日，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235元，输配气价格为每立方米2.471元；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785元，输配气价格为每立方米2.021元。

三、已享受优惠政策的用水、用气企业可以选择优惠较大的价格，但不得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四、新城区优惠用水价格政策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明确后发布实施。

五、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发改委。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8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印发

共印20份